

优化营商环境 共享发展之福

门头沟区办理北京市工作居住证条件放宽

为更好服务地区绿色高质量转型发展,进一步优化地区营商环境,精准对接企业对人才引进与服务的实际需求,近日,门头沟区按照北京市有关规定,对《北京市门头沟区关于办理<北京市工作居住证>的实施细则》进行了修订。新修订的实施细则在开户条件、个人申办标准、服务管理流程等方面作出优化:

一、单位注册开户条件

单位纳税时长变化要点

取消1年时长限制,满足纳税条件随时可申请

修订前

在区登记注册
并缴纳税费满1年

修订后

在区登记注册
并缴纳税费即可

年纳税额标准变化要点

额度降低为10万元,税种更宽泛

修订前

原则上不低于
20万元
(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

修订后

原则上不低于
10万元
(不含个人所得税)

重点支持企业变化要点

精准扶持初创企业和重点产业

修订前

未明确具体支持条款

修订后

对人工智能、集成电路、医药健康等战略新兴产业领域成立5年内的初创企业,纳税额不作要求

二、个人申办条件

在职工作时长变化要点

时间缩短至3个月,大幅减少申报等待期

修订前

在现单位工作满1年

修订后

在现单位
工作满3个月

月均应税收入变化要点

收入标准降低,覆盖更多人才

修订前

达到上年度
社平工资1.2倍

修订后

达到上年度
社平工资1倍

证件续签条件变化要点

统一管理标准,保持人才质量

修订前

未明确具体标准

修订后

明确续签时原则上
应符合现行新办条件

三、服务流程

单位变更时限变化要点

规范变更时限,加强证件管理

修订前

离职后60日内
办理变更

修订后

入职后5日内
办理变更

指标分配机制变化要点

建立弹性指标机制,支持规模引才

修订前

未明确超额处理方式

修订后

确有超过30个指标
需求的单位,可报备
后下达

组合使用机制变化要点

强化政策衔接,发挥“人才蓄水池”功能

修订前

未明确

修订后

对已申报人才引进但
暂未获批的人才,按
需优先办理工作居住
证

下一步,门头沟区将加大政策宣传解读力度,持续优化办理流程,提升服务响应速度,为人才和企业提供更加高效、便捷、贴心的服务,全力营造近悦远来的人才发展生态。

(本内容依据《北京市门头沟区关于办理<北京市工作居住证>的实施细则》整理,具体政策以门头沟区委组织部解释为准。)

来源:门头沟区委组织部